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2456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欒永彬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　　告　萬騏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固分別定有明文。然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申言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

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本件被告否認騎乘機車時有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辯稱：當時是系爭車輛突然停下來，我前面機車（即訴外人郭蕙茹騎乘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先撞到系爭車輛，我才跟系爭機車擦撞，擦撞後我們都沒有跌倒，我跟系爭車輛都沒有碰撞到等情，則本件即應由原告就被告構成侵權行為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關於此點，原告雖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修車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證明系車輛受有損害，然此損害是否係由被告所造成，無法據以認定。參以被告於本件事故後處理員警詢問時供稱：「....因為右前方機車與汽車發生碰撞，該名向左側機車又與我機車發生擦撞。」而訴外人郭蕙茹則於事故後處理員警詢問時陳稱：「....行經事發地點時我前方的汽車要右轉沒打方向燈又突然停下來，我們就發生擦撞。....。」又系爭車輛駕駛人陳彥誌則於事故後處理員警詢問時陳稱：「....,因為後方車輛離我太近導（致）車子自動煞停，然後後面車輛就撞上來....。」等情，此有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從上述三方事故當事人之陳述，可知本件事故應為郭蕙茹騎乘系爭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先擦撞系爭車輛後，被告所騎機車再擦撞系爭機車所造成；而系爭車輛駕駛人陳彥誌並未表示系爭車輛有遭有2次碰撞之情事，則其所受車損，應純係由騎乘系爭機車之郭蕙茹所造成，顯與被告無涉，被告並無不法過失行為而造成系爭車輛之毀損，自難令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裕昌